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570 維田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6/16	發言時間	16:38:00
發言人	劉則瑩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8226-2881
主旨	【公告】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購置辦公室不動產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6/16		
說明	1.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（1）土地：新北市中和區健康段1159地號。 （2）建物：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50號十五樓、十五樓之一、十五樓之二、十五樓之三、十五樓之四，共計5戶建物及16個停車位。 2.事實發生日:109/6/16~109/6/16 3.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（1）土地：363.02平方公尺，折合約109.81坪。 （2）建物：3,814.60平方公尺，折合約1,153.91坪。 （3）交易總金額：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.6億元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，待確定交易金額後再補公告。 4.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（1）交易相對人：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。 （2）其與公司之關係：無。 5.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不適用。 6.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不適用。 7.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				

不適用。

8.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依不動產買賣契約辦理。

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：

（1）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、參考市場行情與估價報告。

（2）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。

（3）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（1）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：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。

（2）估價金額：新台幣356,057,590元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估價師：紀孟偉。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（102）高市估字第000074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：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：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。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。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。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。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因應本公司長遠之發展及規劃。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。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否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不適用。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不適用。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否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

定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9. 其他敘明事項:

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同意授權董事長以交易金額不超過新台幣3.6億元全權代表本公司向賣方洽商交易細節及簽署相關文件，待確定交易金額後再補公告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